

#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偏政办发〔2023〕57号

##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异地 补划论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偏关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异地补划论证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

# 偏关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异地 补划论证办法（试行）

为有力维护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以下简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准确性、严肃性，有效处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启用前形成的少量非耕地情形，推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精准落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3〕637号）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论证办法（试行）。

## 一、允许异地补划的几种类型

（一）“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已依法依规批准的建设用地，批准时间期限明确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之前批准备案的土地；

（二）“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已依法依规批准的探矿权（县级证明+储量核实证明）、露天采矿权（煤、铁两种矿，且

必须有全国统一配号，坐标范围要一致）；

（三）“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已依法依规批准的光伏方阵（必须在自然资办发〔2022〕45号发文之前已立项，已取得用地手续，已开工建设）；

（四）农村宅基地，2022年9月28日前已取得手续，并且提供影像证明资料的，纳入年度变更可以补划；

（五）建坟（祠堂），乡（镇）政府证明2022年9月28日前已存在，并且提供影像证明资料的，纳入年度变更可以补划；

（六）“三个一号旅游公路”，2022年9月28日前取得县级发改委批文的，2022年底前已开工建设的，纳入年度变更可以补划；

（七）“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已依法依规办理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备案手续的土地；

（八）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是耕地，但实地为宅基地、农村道路的非耕地情况，纳入年度变更可以补划；

（九）对于无法实施工程恢复，实际无法确定边界的碎小图斑（小于50平方米）同意按照调出补划进行核实处置；

（十）其他类型经论证确实无法恢复的，可以补划，但县政府或县级相关部门需印发关于论证方式、要求的相关文件，县级

需按文件执行，出具不可恢复的论证意见。

## 二、确实无法恢复需异地补划的论证方式和要求

（一）不能实现水土保持的 25 度陡坡耕地，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三调数据库坡度证明，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人员予以论证并出具不可恢复论证意见；

（二）严重沙漠化和石漠化耕地，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人员予以论证并出具不可恢复论证意见；

（三）严重污染的耕地，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出具污染证明，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人员予以论证并出具不可恢复论证意见；

（四）不稳定耕地，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耕地调查成果出具证明（河道范围内耕地由县水利局出具证明），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人员予以论证并出具不可恢复论证意见；

（五）农村道路，由县交通局出具证明（田间道路由乡镇政府出具证明），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人员予以论证并出具不可恢复论证意见；

（六）因其他原因形成的无法就地恢复的非耕地举证材料：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为耕地，实地为宅基地、农村道路申请调出的，应纳入 2023 年度日常变更确认为非耕地，并由县政

府充分说明实际建设时间为 2022 年底之前但未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原因,同时提供宅基地使用权证农村道路批准文件等作为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到“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影像资料作为举证材料、提供用地范围(.shp 矢量数据)作为举证范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